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浙0304民初8576号

原告：周秀媚，女，1966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瓯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锡凡（系原告周秀媚之子），住温州市瓯海区。

被告：潘素平，女，1966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瓯海区。

原告周秀媚与被告潘素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1月3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周秀媚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金锡凡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潘素平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周秀媚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被告潘素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事实和理由：2012年9月26日，被告潘素平以家庭经营缺乏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10万元，双方约定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没有约定借款期限。被告潘素平收到借款后出具书面借条。

被告潘素平没有答辩。

原告周秀媚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借条一份，以证明被告借款的事实。本院认为，上述证据能够证明原被告之间的借贷情况，予以认定。

本院根据当事人的陈述以及本院确认的有效证据，认定以下事实：2012年9月26日，被告潘素平向原告周秀媚借款10万元并出具了借条。

本院认为，债务应当清偿。被告潘素平尚欠原告周秀媚借款10万元，依法应承担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原告周秀媚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潘素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秀媚10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潘素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梅盈碧

人民陪审员　　陈建燕

人民陪审员　　姜中密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法官助理叶億坚

代书　记员　　陈紫茹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权利人应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5.申请执行具有执行风险，权利人应当有执行风险意识，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如法院已穷尽执行手段，而义务人已丧失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能力，且权利人又无法对义务人进行财产举证，将可能导致案件无法执行到位。这种后果是法院和权利人都不愿意发生的，但这是当事人交易风险在执行阶段的继续，权利人应知悉并理解此类执行不能的风险。

6.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对义务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等强制性措施；法院将依情节轻重限制义务人的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7.人民法院对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或逾期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的，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义务人具有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等特殊身份，执行立案后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将向其所在单位及纪律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失信行为，并严格采取惩戒、制裁措施。